

“达娃之争”:司法对决下的“罗生门”

商务部研究员称,外商投资法律法规仍有诸多瑕疵;独立法律专家称,不排除判定娃哈哈商标转让协议有效的惊奇结果

日本作家芥川龙之介以一本《罗生门》名垂后世。故事中,主人公之间自说自话的证言令一场官司陷入永无休止的黑暗。

今天,娃哈哈与达能的商业纠纷,这个被称为“改革开放30年来史无前例的跨国商战”,正引来全中国的商业反思和国际市场对中国投资环境的考量。而当事人(达能与娃哈哈)、关系人(法律界与商业同行)、观察人(市场专家)与决策人(相关政府)在这一事件中表现出来的态度与立场各不相同,自说自话的“罗生门”场景鲜活再现。

此次,上海证券报首次以法律视野聚焦“达娃之争”,这场“永不休止”的战斗,或许将出现大大出乎市场预料的一个结局。

◎本报记者 于兵兵



娃哈哈集团董事长宗庆后:
我要重定规则

事过三个月,没有人能说清宗庆后当初毅然向达能发起反攻的背后有怎样不为人知的细节,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这位娃哈哈掌门人一定与律师团经历了反复的深思熟虑,希望能厘清娃哈哈在一棋局中到底有多少筹码可以“叫板”。

现在,宗庆后的态度已经越来越明朗:要么修改关于“娃哈哈”商标归属的合同条款;要么与合资公司决裂,甚至不惜弃“娃哈哈”商标而另起炉灶。

商标方面,宗庆后认为,商标转让协议已经被国家商标局驳回,因此无效。“目前商标所有权还是娃哈哈集团的。”而对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规定了合资公司对“娃哈哈”商标的专有权,宗庆后则认为,因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没有经过国家商标局报备,因此同样无效。

同业竞争方面,宗庆后不认为今年4月成立的非合资公司截留了合资公司的利润,进而损害了达能利益,反而强调合资合同中没有任何关于非合资公司产品一定要在合资公司销售的条款。

日前,娃哈哈除了在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商标转让协议中止外,还将达能外方董事告上法庭,理由是:他们在光明、乐百氏、正广和等多个同业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有违中国《公司法》。

“娃哈哈达能合资公司最后一‘一司两制’的可能性很大。”宗庆后在预测事件未来走向时表示。他所称的“一司两制”是指,名义上杭州娃哈哈集团与达能合资公司仍然存在,但娃哈哈中方人员可能从合资公司中全身而退,另立品牌。

事件回放

事件过程再简单不过。达能与娃哈哈在1996年签定合资合同后,达能相继参股乐百氏、正广和、光明等多个同业品牌,娃哈哈集团则成立多个非合资公司。用娃哈哈集团董事长宗庆后的话说,夫妻双方结婚之后分别找了“第三者”。

宗庆后介绍,在达能亚太区现任总裁范易谋到任之前,娃哈哈与达能的两个前任董事相安无事、彼此默许。去年6月开始,以范易谋为代表的外方提出低价收购娃哈哈的“第三者”(娃哈哈非合资公司),理由是:第三者的存在是非法的,因为他们违规使用了“娃哈哈”商标,依据就是达能与娃哈哈签定的《商标转让协议》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去年12月底,达能与宗庆后签定了关于收购非合资企业的初步意向。

但今年4月,宗庆后不仅收回了已经承诺的出售意向,更成立了非合资公司营销公司,分流以前

全部由合资公司销售的娃哈哈产品账款。对此,宗庆后的解释是:“既然达能说我非合资公司利用了合资公司的渠道和服务,我索性把非合资公司产品独立销售。”

事件至此陷入更深的矛盾,因为宗庆后的意外“叛逆”给达能造成了更大的致命伤害。“目前非合资公司生产的都是奶制品等高利润产品,分开销售将对合资公司收益带来巨大影响。”娃哈哈相关人士称。于是,达能在状告娃哈哈非合资公司违规使用“娃哈哈”商标的同时,以娃哈哈“截留销售利润”为由,将身为非合资公司法人代表和关系人的宗庆后妻女告上美国法庭。

截至目前,娃哈哈与达能分别请出了堪称国内最豪华的律师团,金杜(代理娃哈哈诉讼)与君和(达能全程法律顾问)两大国内顶级律师事务所均拿出最强阵容“对决”这场跨国纠纷。



达能亚太区总裁范易谋:
一切以合同说话

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淳: 结局可能出人意料

除达能、娃哈哈双方的豪华律师团队外,大量法律界人士对此事也予以高度关注。随着娃哈哈上升到多个跨国诉讼和仲裁案中,以法律条文说话就成为市场对该案的最大关注点。

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淳认为,因为双方的口水战夹杂过多的无用信息,分散了业界对法律点的聚焦。“仅从法律上看,这个事情很简单。”

商标权方面,李淳提示,最关键的1亿商标权转让款已经兑现。这是决定商标权归属的基本判定依据之一,也是合资公司“依法组建”的重要基础。

而对于后期双方签定的商标许可合同,李淳称,这可能被视为“所有权转移过程中的派生权益”,即当(商标权)转移过程中还在继续,且因出现法律障碍而没有最终“确权”的情况下,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可视为“司法救济的补救措施”,它不影响商标转让的最终实现。

“从这一点判断,最后的法律判定结果可能是商标转让协议有效,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无效。”李淳大胆预测。而这一结果与目前大多数的判断大相径庭。但他也同时表示,转让款支付不是转让协议生效的所有条件,具体对生效

与否的约定还要看合同规定及相关法规。

对于同业竞争问题,李淳称,在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合资时,不对外资做任何“同业竞争”限制是十分普遍的做法。“这与跨国企业的产业布局战略有关。”即达能在中国并购多个与娃哈哈有竞争的企业,并未违反合资合同。

“在中外合资纠纷中,必须意识到,法律是一回事,总结经验教训是另外一回事。认可现有的合同约定,以经验教训对未来立法提供参考。这一思路远比纠缠在事件本身更重要。”市场人士称。

商务部研究员:

外商投资法律法规仍有诸多瑕疵

尽管商务部已经出面否认,但其可能正低调参与达能与娃哈哈事件调解的说法已近不胫而走。此间,一位不愿意公布姓名的商务部研究员接受了记者的采访,表示可以从宏观上介绍外商投资政策的新走向。

所谓有关外资并购的规定,是指去年下半年开始执行的由六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在《反垄断调查》一章,该规定称,除四种投资情形需要向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报告

外,“应有竞争关系的境内企业、有关职能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请求,商务部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为外国投资者并购涉及市场份额巨大,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市场竞争等重要因素的,也可以要求外国投资者作出报告。”但业内普遍认为该规定较为模糊。

而对于商务部以官方身份直接调解达娃之争,该研究员称,“在具体法律不健全的情况下,针对个别案例,商务部直接以行政手段协调的可能性很大。”

糊,就给所谓的“规避跨国企业同业竞争,甚至垄断”带来阻碍。“接下来可能就相关规定出台补充规定,加强对外资并购相关规定可操作性。这一补充规定出台时间最早可能在今年下半年。”

所谓有关外资并购的规定,

是指去年下半年开始执行的由

六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外国投

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在

《反垄断调查》一章,该规定称,

除四种投资情形需要向商务部

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报告

外,“应有竞争关系的境内企

业、有关职能部门或者行业协

会的请求,商务部或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认为外国投资者并

购涉及市场份额巨大,或者存

在其他严重影响市场竞争等重

要因素的,也可以要求外国投

资者作出报告。”但业内普遍

认为该规定较为模糊。

而对于商务部以官方身份直

接调解达娃之争,该研究员称,

“在具体法律不健全的情况下,

针对个别案例,商务部直接以行

政手段协调的可能性很大。”

而对于商务部以官方身份直

接调解达娃之争,该研究员称,

“在具体法律不健全的情况下,

针对个别案例,商务部直接以行